

证券代码：873684

证券简称：磐石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684 | 磐石科技 | 2024年5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进行汇报，就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其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讨论并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进行汇报，就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346,302.96 元，未分配利润为 25,034,639.43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在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利 联系电话：0551-68891033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开区云湖路与集贤路交口西南侧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餐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